

Globethics Repository



本能的回归 [The Regression of Instinct]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孙, 美堂
Publisher	金城出版社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13 16:53:54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1795

孙美堂：本能的回归——当代性道德中的反文化现象

孙美堂

本能的回归 ——当代性道德中的反文化现象

孙美堂

内容提要：反文化不是相对于旧道德而言，而是相对于自然、本能、兽性而言。反文化是对文明和文化的反动，是人的本能的激发和回归。性伦理中诸多的善恶矛盾，均源自人生存状态的二重化：文化与自然、本能与自由。性道德的反文化现象是最可怕的道德堕落现象，因为它标志一个民族的文化根基的松懈和人伦信念的危机。

关键词：反文化 性道德 本能

本文想从反文化的角度讨论我国当今社会中出现的一些新的性道德现象。

对这个特定的角度，笔者想做两点说明：第一，我们不是指反传统。改革开放以来出现的许多新的性道德现象，的确有反传统的特点。但反传统主要从它不同于旧道德而言，反传统常常是一种道德进步、人性解放；反文化不是相对于旧道德而言，而是相对于自然、本能、兽性而言。反文化是对文明和文化的反动，是人的本能的激发和回归——无论它是新的道德现象还是旧的道德现象。第二，我们不想从道德的现象层面简单地归纳出几条结论，以此对性道德“发展趋势”做某些判断，而是把讨论的层面定位于文化，这样做是想从元理论上即从问题的原发层着手，以便使价值判断有较为坚实的依据。因为，在笔者看来，性伦理中诸多的善恶矛盾，均源自人生存状态的二重化：文化与自然、本能与自由。要对这些矛盾做较透彻的分析，就应该深入到文化领域。

一

性本是自然现象，有性繁殖特别是高等动物的有性繁殖在物种进化方面具有明显优势，这是众所周知的了。人是物种进化的颠峰，这也表现在人的性现象和性行为方面：人不仅像动物一样有性的需要，而且，人的性现象和性行为最复杂；在所有动物中，人是性欲最强的动物。

“但是，人不仅仅是自然存在物，而且是人的自然存在物，也就是说，是为自身而存在着的存在物，因而是类存在物。”^[①]人如何作为类的存在物？就是将自己和周围世界“文化”。文化是什么？简单说，文化就是“人化”——依人的价值和理想改变人和人的世界，使之益、美、善、雅、崇高，等等。人将自己“文化”，当然包括将自己的性本能“文化”。人高于动物、尊于动物，也雅于动物、美于动物。高、尊在什么地方？美、雅在什么地方？一个重要表现就是，人的性现象、性行为经过文化的包装、改造和再创造，有了独特的文化形式和价值标准。只有按照一定文化形式表现的性现象，才能体现人的尊严；只有遵循一定价值标准的性行为，才能体现人的美善与崇高。

人把自己的性本能加以“文化”、“人化”，使之成为一种文化现象，这是性伦理的成因和前提。

人类性道德是建立在性禁忌基础上的。性禁忌的原始起因仍是个谜。弗洛伊德在《图腾与禁忌》里做的那种异想天开的假设是不可信的。不过，他认为性道德起源于原始的性禁忌，起源于对无节制无规则的原始本能的压抑，则不无道理。至于我国学术界流行的说法，即认为各民族性结合模式普遍经历群婚制→普罗路亚家庭→一夫一妻制之模式，并且演变的原因是人们意识到这样有利于优生，这恐怕是想当然，用今人的观念去想象历史。

的婚姻在世界各地都流行)。违背这种禁忌就是乱伦,是一种严重的反文化和反道德的行为,因为受到严厉的道德谴责。

性禁忌的形式之二是,人类性对象有特定范围,不能逮谁跟谁干。这种范围因各文化中的风俗、道德不同而不同,但总的说,在文明社会,它主要以夫妻的形式存在。夫妻之外,还有某些“灰色地带”:通奸、姘居、卖淫嫖娼等。伦理道德通常否定这些性关系,但它毕竟作为能被一定的社会圈容忍的事实而广泛存在。

性禁忌形式之三是性表现和性暴露的禁忌,即不能在许多场合(特别是公众场合)暴露性器官、进行某些性活动。这种禁忌的差异也很大,而差异取决于许多因素,包括:(1)环境因素。在不同的环境里禁忌不一样。人体模特在画室里、病人在医院做检查,可以根据需要裸露性器官,但在大街上、在会议室就不允许;(2)文化因素。西方妇女在公开场合穿比基尼也没什么,但阿拉伯妇女有时不蒙面纱也为道德所不容;(3)时代因素。旧时代有较多的性禁忌,现代人不再恪守。

性伦理不只是消极的禁忌形式,还有积极的表现形式:创造性地展示、表现人之性,包括展示人的性爱、性心理、性感美,创造各种复杂的文化形式(宗教、艺术、道德、风俗、习惯)来实现人精神和肉体上的性快感,满足人精神和肉体上的性需要,创造各种复杂的文化形式来向异性示爱,等等。

总之,性道德是性的禁忌与展示、压抑与创造的统一,从形式上,它表现为礼仪习俗等文化,从内涵上,它渗透着一套价值观念。

人将自己的性本能“文化”、“人化”,创造一套性道德,本质上不是为了压抑和扭曲自己的需要,而是克服自己性现象和性行为的粗鄙、野蛮、丑陋,使性成为美的、善的、高雅的。具体说,文明的性表现和性行为一般要达到这样一些标准:

(1)能体现人的尊严。人是有人格、价值、尊严的主体,这也体现在人的性行为方面。人有性的需要,在一定的文化和价值允许的范围里,有满足这种需要的权利。但是,人的性本能的表现和实现,必须以对人的价值、尊严、人格和基本权利的尊重为前提。通常情况下,这个前提就是互爱、互相尊重,符合道德和法律规范等。如果不是基于爱、基于互相尊重,而是把性对象当做泄欲的工具,那样就没有“人”的内涵,没有文化价值,人就被降低到牲畜、工具的层次。

(2)体现人性的光辉、人性的美和善。人本是美的,性本是美的。面对人的性感之美,我们常有“天生尤物”的慨叹,有“人是一个多么了不起的东西”的慨叹。但要把人的性感之美显现出来,有一个前提:必须以肯定人、高扬人性的形式来表现,来实现。文明和野蛮、人性和兽性在性表现和性行为方面的区别就在于,前者体现的是人的光辉、人性的美和善,后者体现的是兽性的粗鄙、肉欲的丑陋、动物本能的原始性。这样的性现象和性行为是反文化、反人道的,令人恶心的。

(3)能实现人的自由和解放。这里的解放指人和人的性从各种非人的和反文化的状态下获得解放,具体包括两方面:第一,把人的性从动物式本能下、从粗鄙的自然状态下解放出来,使之升华为文化的、文明的、美的、善的、高雅的;第二,把人的性从旧道德的压抑下、从旧文化的异化状态下解放出来。在人类文化发展过程中,人们的性需要、性行为常常受到两种束缚:一是本能的、兽性的、反文化的束缚,二是异化状态的文化和道德的束缚。前者表现为乱伦、性放纵等。这种性现象和行为似乎很开放很自由,但从文化和“人”的角度说,它也是受束缚——兽性对人性的束缚、原始和野蛮的本能对人的美善和人性的光辉的扼杀;后者是文化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偏差和异化。性道德本来应压抑性行为中粗野、丑陋和邪恶的一面,让它以美、善、雅的形式实现,但它却常常演变为对性本身的否定,把性本身视为不洁的甚至罪恶的。针对这种情形,道德和文明的发展又要进行性道德的自我批判和自我否定,把人从被压抑被扭曲的状态下解放出来,自由地表达自己的性。

二

人生存状态的二重化(自然和文化、兽性和人性)决定了上述矛盾状态是人的性道德中的永恒矛盾,当今社会也是如此。

80年代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人民的生活方式、行为方式和价值观念发生了深刻变化,其中也包括性道德的变化。总的看,人们的性观念越来越开放,性表现和性行为也公开化、复杂化,出现了许多新现象,如黄色音像作品、色情艺术、色情网站、艺术中的性暴露和性渲染、人体艺术 婚外恋 早恋和未婚同居 包“二奶” 卖淫与嫖娼 性生活质量的追求 同性恋

笔者认为，笼统地给予“好”或“坏”的评价会过于抽象和武断，应该具体分析：不同的现象各自应该怎么评价？如此评价的标准是什么？为什么？

为了讨论这个问题，笔者想事先设定如下两条方法论原则：

（1）社会的进步或退步与道德善恶是两码事。不同社会和文明发展阶段有它特有的道德善，也有它特有的道德恶。性道德也是这样：在一个相对封闭和落后的社会，有些现象（它们可以为善可以为恶）很难产生。即使有，也不可能普遍化和公开化；只有社会和文明发展到较高阶段，才出现这样的现象。当前社会中出现的新的性道德现象，绝大多数是如此。我们既不能因为社会进步，就认定这些现象必然善，也不能因为某些性道德现象恶，就认定社会也在退步。

（2）性行为的道德评价应该用文化和“人”的标准，具体分析。现实生活中的性道德现象是复杂的，有的现象和行为是善恶美丑混杂。如果就事论事，笼统地作道德评价，我们难以得出清晰的合理的结论。不过我们可以先明确评价标准，并以此为尺度评判这些性道德现象孰善孰恶，善在何处，恶在哪里，为什么。这个评判的尺度就是我们上文提出的三点：能否体现人的尊严和价值？能否体现人性的光辉，体现人的美和善？能否实现人的自由和解放？

依据上述框架来分析现实，我们不难看出：

（1）改革开放以来出现的一些新的性道德现象，与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有着内在的关联，总体看是社会发展和进步的产物。即使某些现象有悠久的历史渊源，但它也是在新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环境里的复活，有着现代意义。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进步”的道德就是“善”的道德，就应该肯定和提倡；它是这个意思：我们应该在新的历史框架里认识和评价这些现象，具体分析它的善恶，而不能用线形思维，或者发“世风日下，人心不古”的叹息。

（2）当代社会性伦理行为中的一些新现象，的确很复杂。既包含人性解放、性观念理性化的趋势，也包括反道德、反文化、反人道的因素，即使同一现象，也是善恶交织，美丑混杂。因此我们不能简单地地下善恶判断。但大体来说，现代人有更开放的性观念，能大胆地表现性感之美，追求性的满足和性爱质量，对婚外恋、婚前性行为等更加宽容，以科学理性的态度对待性知识和性生理，等，这些现象应大体划在人性解放和道德进步的范围内，我们应该基本持肯定态度；另一些现象，如买卖妇女、逼良为娼、乱伦、群交和其他性放纵、粗俗的色情艺术等，则是一些反道德、反文化、反人道的现象。

下面本文重点讨论一下后一方面的情形。

三

我们以两种典型现象为例，分析一下性道德中的“反文化”现象，

（1）粗俗的色情艺术。

“色情艺术”这个概念比较模糊，涉及的外延也不大严格。我们一般指黄色音像制品、脱衣舞、进行性渲染的文艺作品和影视节目、人体艺术、演员通过性展示等方式来提高知名度的现象，等等。“色情艺术”评价的困难在于它自身兼有艺术和色情特点，处在美善与丑恶的边界。为了理论上分析的方便，我们姑且加上“粗俗”二字，以表明我们不是指其美善的一面，不是指它有审美价值的一面，而是指表现本能和兽性的方面，因而是丑恶的一面。当然这只是理论上的抽象，实际上很难划清。粗俗的色情艺术为了商业的目的而追求性刺激、性挑逗。它们的特点是，不经过文化的包装、升华和创造，把人的性器官、肉欲赤裸裸地呈现出来，以表现动物似的手法表现人的性，着力展示人潜意识中卑鄙、齷齪、邪恶、贪婪的性占有欲、扩张欲。它们不是通过艺术引导人性上升，而是引导人向动物本能回归。

（2）卖淫嫖娼现象。

无论从道德还是从法律的角度，笼统地提“卖淫、嫖娼”是不合适的。这个提法最大的问题是混淆了自愿卖淫与强迫卖淫的区别。

自愿卖淫嫖娼的情形比较复杂。一般而言，它是以商业手段来实现性的满足（主要是买方的满足）。它除了生理的快感外，没有人性文化的因素。它不是体现人的价值和尊严，而是否定人的价值和尊严；不是体现人性的光辉和人性的美善，而是把人物化、丑化；不是把人的性升华到美、善、高雅的境界，而是降低到动物的层次。当然，我们不排除这类行为中也许有某些关爱和尊重，特别是在某些变相的卖淫嫖娼行为中。应该承认，这样的行为也有文化和人性的成分。但它与作为整体的文化价值相冲突，例如与法律、伦理和社会生活秩序相冲突，因而基本上是反文化的。

强迫卖淫是指在违背妇女意志的情况下，通过欺骗、暴力等手段强迫实施的强奸。它与自

行为除了具有上述反文化性质外，更为严重的是，它严重侵害了被害人的人格、尊严和基本人权，严重侵害了她们的身心健康，使她们永久地丧失了做正常人的起码权利。这里毫无人性可言，只是动物攻击本能支持下的性本能最粗鄙、最丑陋的发泄。

这些反文化现象在道德方面的恶，是不应该怀疑的，但是却有一些公开和半公开的观点为之辩护。

有一种观点认为卖淫和其他色情业也可以发展经济，应该允许。笔者认为这一观点是荒谬的。从经济的角度说，色情业并不创造价值，只是转移价值。这倒不是关键。关键是：人都是平等的，是有人格和尊严的，对于许多女孩子来说，她们的贞洁甚至比生命还重要。难道为了经济发展，就该强迫一部分人牺牲自己的人格和尊严，牺牲自己做人的权利，替他人做性奴隶？

有一种观点认为，人都有生理需要，应该对色情艺术和各种非婚性行为持宽容态度。笔者以为，问题的关键不是该不该允许这些现象合法存在，而是它们具有什么样的文化品质。对于爱和尊重的性现象和性行为，对在艺术中的性表现（如果展示人性的美善的话），我们可持较为宽容的和开放的态度。但是如果某种性现象和性行为把人贬低为牲畜、工具；如果某种性表现没有美善和高雅的成分，仅仅是动物式本能的呼叫和欲望的满足，那是对人性和文化的亵渎，我们必须拒斥。

四

当前性道德中的反文化现象泛滥，是民族文化和价值危机的一种征兆，这是一个需要警惕的现象。这种现象的盛行主要有两个原因：

（1）它是人们的经济生活、政治生活和文化生活发生变革的结果。我国当前处在由传统的宗法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过渡、由“计划体制”向市场体制转轨的阶段。这种过渡和转轨给人们带来了新的自由和解放，使社会生活多元化、复杂化，也无序化。它为人们生存方式的选择和创造提供广阔空间的同时，也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性道德空场：一方面，旧的文化、价值（包括性道德）逐渐解体，逐渐失去了对大众的规范功能，另一方面，新型的文化 and 价值还没有在我国真正建立起来，面对复杂的性现象和性行为，人们普遍出现道德和价值的迷茫。一方面，人们需要而且可以寻求新的生活内容、新的刺激，享受过去不可能享受的生活，其中也包括性的刺激和享受。可以寻找新的“生财之道”，包括让他人做性奴隶、性工具来为自己赚钱；另一方面，由于我国社会转轨时期的某些战略性失误，90年代以来，我们“制造”了大量的弱势群体。这就为性奴隶、性工具提供了丰富的“人力资源”。一方面，传统文化的道德约束（它往往潜在地存在）和“计划体制”的政治约束逐渐虚化和失效，另一方面，与市场经济和法制社会相适应的法律尚不具备有效的约束力，这就使得公共权力部门的某些人和新兴权贵阶层的某些人，既有过去的政治特权，又能更多地不受约束地支配公共资源；既不受以往政治和道德的约束，又不受现代法的约束。正是这个群体为性的商品化准备了广阔的“买方市场”。

（2）它是当今文化价值全面危机的表现。20世纪后期以来，无论在中国，还是在全世界，人们的文化和价值似乎都到了“山重水复疑无路”的阶段：传统的宗教、道德和其他文化价值衰落了，社会主义、民主主义、马克思主义等意识形态也失去了强大的价值效力，却没有一种新的伟大文化来填补遗留下来的空白。人们崇尚的价值，主要是利益、强力和唯乐原则。人的崇高和伟大因素退场，接踵而至的就是物欲的膨胀、兽性的复活、本能的回归。缺少一种伟大的文化价值提升人性、升华人格，人就向原始的性欲中寻求刺激，以弥补精神的空虚。

性道德是所有道德的根本，是人性的本真层，因为它直接关联着自然与文化、人性与兽性。性道德的反文化现象是最可怕的道德堕落现象，因为它标志一个民族的文化根基的松懈和人伦信念的危机。如果一个民族连文化和自然的界限都可以抹杀，连人性和兽性都可以混淆，那这个民族是多么可怕，多么可悲！

注 释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69页。

作者介绍

（本文载于孙春晨、江畅主编《中国应用伦理学2003—2004》，金城出版社 2004年版。）

/